

标 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表彰全国价格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索引号：2020-1597707492222

主题分类：联合发文

文 号：人社部发〔2020〕60号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2020年07月27日

发布日期：2020年08月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表彰全国价格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人社部发〔202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全国价格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顽强拼搏、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纵深推进价格改革、加强和改善价格调控、扎实开展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保持物价平稳运行、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政治品质过硬、勇于实践探索、甘于无私奉献的先锋模范。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广大价格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决定，授予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医疗和药品价格检查处等35个单位“全国价格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李虹等15名同志“全国价格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获得“全国价格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同志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继续在价格工作中创佳绩、建新功。

广大价格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忠诚的优秀政治品格、爱岗敬业的优良工作作风、克己奉公的高尚道德情操，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更大的创新勇气和更强的责任担当，继续做好各项价格工作，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国价格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价格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7月27日

附件1

全国价格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35个)

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医疗和药品价格检查处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管理科
河北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山西省晋城市价格监测中心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
辽宁省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科
吉林省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调控监督处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品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十一支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
江苏省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和收费管理处
江苏省常州市价格认定局
浙江省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监审处
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股
山东省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科
河南省郑州市物价检查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稽查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公平竞争稽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价格监测中心
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管理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49

